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督學室）

承辦人：張明哲

電話：08-7320415-3697

傳真：08-73475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00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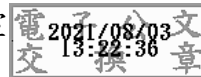
附件：110學年度視導督學分配表（3659685_11040045600_1_3659685_11040045600_1.pdf）

主旨：本縣110學年度各視導區視導工作分配表附件所列屏南區中心學校更正為恆春國中，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8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949740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